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鄭筑珈

電 話：(02)7736-772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80146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疑義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2月11日府教課字第1080264544號函。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
課程發展，有關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規定略
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
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
員會。有關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
校務會議決定之，成員並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
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
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等，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
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
或學生。
- 三、前揭總綱之規定目的，在於促成學校課程發展之利害關係
人，應共同參與學校課程發展之民主運作機制。又學校課





程發展涉及教師專業自主權，依教師法第27條第1款規定，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乃教師組織基本任務之一。爰校內有成立教師組織者，則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教師組織代表，以尊重及保障其代表學校教師組織參與課程發展的權益並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倘學校因規模過小或其他因素未成立教師組織，則無須納入教師組織代表。

四、至有關所詢「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一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及領域補救教學等8種，即列舉出其他類課程之類型。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